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如說明二

聯絡人：如說明二

電 話：如說明二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90113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回報單 (0113897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為協助在境外就學之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
返臺學習銜接措施，請貴校惠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09年2月11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19767號暨109年3月
16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37655號函諒達，為因應嚴重特殊
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前函請各校針對境外地區就學之臺生於
疫情期間提供學習銜接措施，包括旁聽課程、隨班附讀或
修習推廣教育學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考量近日境外疫情仍嚴峻，如有境外就學之臺生向貴校洽
詢旁聽課程、隨班附讀或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等未涉及取得
學位銜接措施，仍請依下列原則賡續辦理：

(一)請學校積極協助安排，並預先提供修課前相關準備及生
活輔導措施。

(二)學校如受理申請，應於每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回復

「○○大學受理境外臺生於疫情期間在臺學習銜接措施
(未涉及取得學位)回報單」(詳附件)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

1091011616 109/08/06



(三)在境外就學之臺生隨班附讀人數計為外加名額，不受
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8條規定之限制，
惟學校仍須維持教學品質。

(四)學校如有相關疑義：

1、技專校院：請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黃品芳小姐，
電話：02-7736-5859；Email：pinfang@mail.moe.
gov.tw。

2、一般大學：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潘彥如小姐，電話：
02-7736-6061；Email：yjpan@mail.moe.gov.tw。

三、請貴校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疫情期間資訊公告專區，公布
境外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，並提供聯絡窗口，俾利學生
向學校洽接連繫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